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3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5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讓契據」	指	賣方與買方將予訂立之轉讓契據，據此，賣方將向買方轉讓貸款
「債務人」	指	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釋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任何服務供應商及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德健」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任何相關時間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墊款金額及(就完成而言)於完成日期的未償還金額，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對本公司產生之所有其他責任、負債及債務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梁先生」	指	梁子豪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作出要約時將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買方」	指	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董事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

釋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持有之目標公司100%股權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由董事會釐定)的人士，即 (i) 任何於本集團離職或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後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或顧問服務的人士；及 (ii) 向本集團(作為供應商、分包商、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提供(其中包括)原材料、貨品、分包服務、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技術服務的任何人士，而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之服務相若； 但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應排除(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核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義

「目標公司」	指	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估值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發出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 (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 (副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葉兆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 (聯席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高樹基先生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買賣協議之資料；(ii)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估值報告；(vi)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1.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

(統稱「訂約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憑藉其個人權益及其於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之49%權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6%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梁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1.00港元，乃由買方與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值約29,1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iii)估值報告；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現行市況。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市盈率、價格對收益比率及市賬率並非估值之合適方法；(ii)估值師已設定合理標準，透過採納市場法尋找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iii)估值師所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乃估值師盡力尋找合適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選擇；及(iv)估值師於評估目標公司更具意義價值時所採用之企業價值對收益須受限於市場慣例，並已計及當前市況等空前因素，董事會認為價值對收益法之估值結果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
- b)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本公司及買方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在彼等的能力範圍內)促使上述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在所有方面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初步協定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例如延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訂約方可在書面協定之情況下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於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獲延長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由於「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於完成後，賣方須向買方交付或促使向買方交付(其中包括)以買方及／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正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相關股票及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貸款正式簽立的轉讓契據副本。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轉讓契據

轉讓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
- (2) 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受讓人)；
- (3) 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債務人(1))；及
- (4)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債務人(2))。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轉讓貸款之利益及有利條件以及其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於轉讓契據日期，債務人共同結欠本公司之貸款金額約為9,6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及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憑藉其個人權益及其擁有49%權益之公司(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7.6%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283	48,316	48,288
除稅前虧損	(7,991)	(32,445)	(15,889)
除稅後虧損	(7,991)	(31,229)	(15,377)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資產淨值	(29,060)	(21,069)	10,160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由於財經印刷服務行業同業競爭激烈及市況波動，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惡化，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5,400,000港元、31,2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約29,1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業務於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加上香港金融市場之未來不明朗因素，而本集團已建立電動車充電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減少虧損，並將本集團資源由表現欠佳之財經印刷業務調配至本集團更穩定及可持續之電動車充電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分部之餘下業務。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無意出售、削減或終止其任何現有業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資產及負債

經計及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估計於完成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減少約41,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約70,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9,100,000港元。

盈利

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9,000,000港元，乃根據代價、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19,400,000港元(經計及轉讓貸款予買方後)及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視乎上述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任何變動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之審閱而定。

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賬面淨值超出約19,4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零。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現有購股權計劃訂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第23章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44,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有關限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有關限額已獲股東批准更新，而就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60,779,054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8,428,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更新限額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60,2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8,628,000股股份，其中(i)96,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ii)概無購股權已失效；及(iii)7,58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0,952,00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指定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於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後，合共60,2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579,054份購股權（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導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1,531,054股。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類別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董事 梁子豪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0	-	-	-	4,40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6,000,000
Sam Weng Wa Michael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	-	-	-	44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6,000,000
李民強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0	-	-	-	4,40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6,000,000
吳健威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0	-	-	-	4,40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6,000,000
吳燕燕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6,000,000
Pan Wenyuan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6,000,000

董事會函件

類別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譚家熙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	-	-	-	44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	-	-	-	600,000
阮駿暉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	-	-	-	44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	-	-	-	600,000
朱曉蕙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	-	-	-	44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	-	-	-	600,000
高樹基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	-	-	-	600,000
前任董事								
劉偉恩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 二十七日	1,100,000	-	-	-	1,10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3,300,000	-	-	(3,300,000)	-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6,000,000
楊振宇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6,000,000

董事會函件

類別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僱員 合計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2,444,000	(96,000)	-	(432,000)	1,916,000
合計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4,864,000	-	-	(3,748,000)	1,116,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七日	0.85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 六月十六日	1,700,000	-	-	(100,000)	1,600,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4,800,000	-	-	-	4,800,000
顧問 合計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1,760,000	-	-	-	1,760,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七日	0.85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 六月十六日	300,000	-	-	-	300,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3,000,000	-	-	-	3,000,000
				88,628,000	(96,000)	-	(7,580,000)	80,952,000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80,95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將為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長期規劃提供更大靈活性，亦就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適當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涉及授出股份獎勵。新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出之決定(除本函件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不時按個別基準釐定。一般而言：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一般工作表現、投入時間、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 ii.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彼等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程度，或(如適用)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之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之表現進行比較，同時考慮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將考慮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即電動車充電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此主要業務活動，或如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的其他業務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應屬於以下類別或可能符合下文所載資格標準的人士，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應剔除(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核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 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資格之標準
供應商及 分包商	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軟件開發、電動車充電器製造及電氣工程安裝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	<p>董事會於釐定有關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供應原材料、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素；(2) 相關供應商或分包商提供的原材料、貨品或服務的價值；(3)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5) 相關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
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資格之標準

- (6) 有關供應商、分包商及／或原材料、貨品或服務的取代成本(包括有關原材料、貨品或服務的供應或提供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
- (7)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供應商或分包商是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有關供應商或分包商所供應及／或提供的原材料、貨品或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 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資格之標準

顧問、獨立
承包商或
代理

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彼等於出售事項後就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即電動車充電業務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由本集團進行的其他產生收益業務活動，乃基於董事會經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對本集團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消費者喜好、所需主要材料及／或服務種類的價格趨勢及盈利能力等因素後對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持續審閱，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要，並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上述領域的特別技能及／或知識，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此類別的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主要包括參與本集團硬件開發的技術顧問及按持續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法律相關或其他專業服務(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的顧問服務，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供應商提供公正客觀的保證或服務)的顧問。

董事會於釐定有關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相關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的個別表現。於評估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的表現時，董事將考慮彼等能否提供令本集團滿意的服務，並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條款，履行特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或履行彼等各自的委聘中規定的時間承諾；
- (2)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
- (3) 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提供的服務是否被視為持續或經常性質，並有與本集團僱員類似的特定時間承諾；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
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資格之標準

- (4)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
- (5)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
- (6) 相關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 (7)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有關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所提供的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
- (8) 有關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的取代成本（包括提供所需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 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資格之標準

- (9)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 iii.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長短、業務發展活動就相關實體參與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所提供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程度、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提供可計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營運的任何方面，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或貢獻的多寡。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的貢獻外，本公司的成功亦可能來自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的非僱員（包括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及合作，而該等非僱員已經或可能於日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鑒於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的緊密合作關係，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來自相關實體參與者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與本集團業務有聯繫的項目或其他業務活動中的協助及支持。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參與新購股權計劃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提供獎勵，以認可彼等的貢獻或未來貢獻至關重要。尤其是，就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為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貢獻，從而令本集團享有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並從中獲益。因此，納入相關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相關實體參與者，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即使彼等可能並非直接受僱於本集團），從而促進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更大程度的合作及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及聯繫；

- (ii) 本集團可能不時與已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貨品、分包服務、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技術服務的供應商、分包商、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合作，而本集團相信，彼等可透過於研發、服務商業化、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的策略／商業規劃、本公司投資環境的投資者關係及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領域貢獻彼等的專業技能而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此外，由於本集團不斷投資尖端技術，本集團可能要求服務供應商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提供新類型的專業服務，以應對其對新計劃、項目及重點的需求，並支持其不時的擴張計劃，例如其在新服務領域及綜合解決方案方面的新計劃。就此而言，董事會經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對本集團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消費者喜好、所需主要材料及／或服務種類的價格趨勢及盈利能力等因素，持續檢討及完善其業務策略。本集團業務重點的任何未來變動可能導致需要不同類型的產品及／或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將可能為本集團所進行其他產生收益的業務活動提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根據所提供的有關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而言是否屬可取及必要以及是否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經考慮本集團不時的主要業務分部及重點），釐定提供有關專業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寶貴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需要供應商、分包商、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的合作及貢獻，而該等供應商、分包商、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或將提供服務。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將激勵有關服務供應商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從而盡量提高其表現效率；

董事會函件

- (iii) 納入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以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原因為董事會獲准認可及獎勵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供應商共同參與有關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或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有聯繫的項目及其他業務活動。向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可提供具吸引力的獎勵，以促進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更大程度的合作及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及聯繫，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及穩定業務營運及發展；
- (iv) 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使用股份激勵鼓勵服務供應商長期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並加強彼等忠誠度的行業規範，以維持與服務供應商的可持續關係並確保相關服務及／或產品的穩定及充足供應。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可不時就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貨品、分包、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與供應商、分包商、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合作。該等服務供應商透過貢獻彼等各自領域的技能及知識，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由於各種原因，有關供應商、分包商、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為彼等本身領域的經驗豐富人士及擁有廣泛業務聯繫的專業人士，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於以自僱方式受僱用，此舉符合行業規範，且本公司可能需要外包有關職能及向外部賣方或供應商採購服務，或由於各種限制而無法為該等專門支持轉換為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與有關專業人士合作乃符合行業規範，委聘彼等為服務供應商而非僱用彼等為全職或兼職僱員。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大部分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員，彼等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若，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及行業整體業務及營運的熟悉程度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的深入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的貢獻類似。因此，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寶貴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需要該類獨立供應商、分包商、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的合作及貢獻，該等獨立供應商、分包商、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或將提供服務；及

董事會函件

- (v) 甄選合資格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標準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由於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故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僅會向該等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作出要約。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向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規定、表現目標及回撥條文等歸屬條件），使董事會可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從而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貢獻，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此乃對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之貢獻可提升彼等之表現及對本公司之進一步貢獻之認可，對本公司之可持續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服務供應商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可因應未來發展在計劃規則方面提供足夠靈活性，屬公平合理，且長遠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i)為提升其競爭優勢及維持其市場地位，本公司可能需要服務供應商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各個方面提供見解；(ii)服務供應商可就（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管理、策略管理、業務研發、技術支持、建議及專業知識以及其他市場或行業資源向本集團提供推薦建議及／或意見，而該等推薦建議及／或意見可能對本集團具有商業利益，有助本集團中長期達致營運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性；及(iii)倘本公司委聘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包括該等服務供應商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可填補有關空缺及促進與彼等的關係，以及允許本公司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支付包括服務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代價的代價，據此，本公司可激勵服務供應商因本公司業務及市值增長而帶來長期價值。此外，此舉將使服務供應商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長期而言，將吸引有助於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各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適宜透過將服務供應商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以激勵及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購股權將激勵及獎勵服務供應商的貢獻及彼等與本集團維持可持續業務關係的忠誠度，並因此提供上述持續努力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及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此外，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代價代替現金費用作為彼等的報酬。倘服務供應商或董事會經評估後認為彼等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則董事會將不會且從未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以統一利益及激勵表現及貢獻的行業規範，原因為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屬適宜及必要；及(ii)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所載甄選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標準以及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能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具體計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相關其他百分比）。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86,239,399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88,623,939股，相當於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將為8,862,393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長以及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業務中的使用程度。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項下的個人限額，並認為1%的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考慮到並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且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由於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靈活地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且1%的相對較低門檻可提供足夠保障以避免過度攤薄，故屬適當及合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解釋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惟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全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釐定的價格(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最低金額)，且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列明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本公司收回或預扣任何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回撥機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之最短期限。

除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所述情況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本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非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4(a)至(e)段所載者；(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所規定之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2)條之附註，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明白，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公開發售及招股章程規定。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將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信，在GEM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透過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權，按有關靈活條款授出購股權，尤其是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行使價、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歸屬期、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其購股權前達致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的要約函件或會訂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或為本公司設立任何回撥機制以收回或預扣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本集團將更有能力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及／或回報。本公司將於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以公佈方式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7)及(8)條。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於新購股權計劃明確載列一套通用表現目標並不可行，原因為各承授人將擔任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釐定何時及在何種程度上適合該等條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經營業績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等因素評估該等表現目標。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基準評估及評定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文所載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帶來的未來價值作出內部評估。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涉及考慮及評估僱員參與者的預期貢獻，並參考該僱員參與者的職責性質(例如是否擔任管理職務、銷售職務或支持職務)、於本集團的職位(例如是否應採納整體集團層面目標或特定績效指標)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於授出購股權前，將提供上述因素的具體比重，以對僱員參與者作出公平及客觀的評估，致使授出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層將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向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各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目標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其後將評估該等表現目標的合理性及合適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個別情況後，新購股權計劃將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以設定最合適的表現目標，因此可促進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及更好地開展工作，並因而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董事會可於要約通知中規定，倘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或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指定表現目標已按重大不準確方式評估或計算，則任何購股權可能受撤回影響。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對估值而言屬重要之多項因素（如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可能須遵守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測或確定，且可能因情況而異，故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根據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任何價值屬投機性質且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憑藉其個人權益及其擁有49%權益之公司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由吳健威先生擁有51%權益）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7.6%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梁先生、吳健威先生及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由吳健威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梁先生、吳健威先生及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梁先生及吳健威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並無參與董事會對出售事項的審議，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4頁。由於梁先生、吳健威先生及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任何日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59頁。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59頁)後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包括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對出售事項之必要批准。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及(iii)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民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德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35至第59頁。務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5至第3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贊同其觀點，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之條款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出售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曉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樹基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1.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ii)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憑藉其個人權益及其於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之49%權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6%的權益；(iii)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由吳健威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吳健威先生及梁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吳健威先生及梁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並無參與董事會對出售事項的審議，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吳健威先生、梁先生及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未擔任 貴公司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上述此次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買賣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作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及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下表概述(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一般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表現				
收益	55,032	80,142	37,494	49,273
毛利	6,963	3,194	2,609	8,148
本年度／期間虧損 及全面開支	(61,999)	(161,187)	(47,065)	(49,905)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狀況				
總資產		170,014	170,079	207,906
負債總值		108,346	119,188	123,303
資產淨值		61,668	50,891	84,603

貴集團年度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55,000,000港元增加約25,100,000港元或約45.6%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80,100,000港元。根據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6,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21,1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提供安裝服務收入約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無）。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7,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3,200,000港元，減幅約54.1%。誠如年報所述，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印刷業務的紙張成本增加；(ii)為應對 貴集團印刷業務的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實施的各種政府措施，導致勞工及分包成本增加；及(iii)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之毛利率普遍較低及 貴集團電動車充電業務之電力成本增加。

貴集團的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62,000,000港元擴大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161,200,000港元。根據年報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有關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擴大乃主要由於(a)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b)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確認的毛利減少；(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58,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88,400,000港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7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就接納定期貸款融資發行認股權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170,100,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負債總值約為119,200,000港元，導致資產淨值狀況約為50,9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中期業績

貴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中期」）約37,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約49,300,000港元，增幅約為31.5%。根據中期報告，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電動車充電業務，尤其是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之收益增加約3,400,000港元；(ii)提供安裝服務收入約10,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無）；部分被(iii)印刷業務收益減少所抵銷，尤其是商業印刷服務收益減少約4,800,000港元。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中期約2,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中期約8,100,000港元，增幅約為212.3%。誠如中期報告所述及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二零二三年中期之有關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收益增長；及(ii)印刷業務之服務成本減少。

貴集團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二零二二年中期約47,100,000港元擴大至二零二三年中期約49,900,000港元。根據年報及貴公司管理層，有關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擴大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於二零二三年中期確認的毛利增加；(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中期的約48,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中期的40,400,000港元；部分被(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中期的約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約1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為207,900,000港元，而貴集團的負債總值約為123,300,000港元，導致資產淨值狀況約為84,600,000港元。

2. 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買賣協議之賣方－貴公司

請參閱本函件上述「1.有關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買賣協議之買方 – *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憑藉其個人權益及其於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之49%權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6%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梁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集團

根據董事會函件，(i)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表現				
收益	48,288	48,316	27,218	24,283
除稅前虧損	(15,889)	(32,445)	(11,891)	(7,991)
除稅後虧損	(15,377)	(31,229)	(11,614)	(7,991)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狀況				
資產／(負債)淨值		10,160	(21,069)	(29,0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維持穩定約48,3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5,400,000港元擴大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31,2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目標集團除稅後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實施的各種政府措施，導致紙張成本以及勞工及分包成本增加，導致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確認的毛利減少；及(ii)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中期約27,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中期約24,300,000港元，減幅約為10.8%。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目標集團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印刷財務報告文件及合規文件之收益增加；被(ii)若干主要客戶就商業印刷下達之訂單減少及若干商業印刷工作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所抵銷。

目標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由二零二二年中期約11,6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二三年中期約8,0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目標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紙張、勞工及分包成本減少；(ii)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惟部分被(iii)銷售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9,100,000港元，增幅約為37.9%。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所致。

3.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財經印刷服務行業同業競爭激烈及市況波動，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惡化，並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5,400,000港元、31,2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約29,100,000港元。有關目標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函件上述「2.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背景資料」一段「目標集團」分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之前景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目標集團積極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業內激烈競爭的不利影響，合理推展業務多元化，包括投資者關係、環境、社會及管治營銷的服務，積極舉辦或協辦專業研討會及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然而，董事認為(i) 貴集團之財經印刷業務於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加上香港金融市場之未來不明朗因素；及(ii) 貴集團已成立電動車充電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 貴公司減少虧損，並將 貴集團之資源由表現欠佳之財經印刷業務調配至 貴集團之電動車充電業務。

貴公司之意圖

誠如董事所告知，為維持目標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將需要進一步資本投資，以持續進行營銷活動規劃及慶祝以及恢復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商務旅行，以接觸首次公開發售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潛在客戶，這將繼續影響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經考慮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業務之前景，董事對是否繼續為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存疑。

鑒於目標集團於近期處於持續虧損狀況及處於負債淨值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 貴公司減少虧損，並將 貴集團資源由表現欠佳之財經印刷業務調配至 貴集團之電動車充電業務。

於達致訂立買賣協議的決定時，董事亦已考慮結束目標集團的業務。董事認為(i)結束目標集團的業務通常需要更複雜及成本更高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其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債權人、收取所有未償還賬款、終止與對手方的現有協議及清算業務資產；及(ii)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終止目標集團業務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因此，董事決定與買方就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

貴集團餘下業務

董事確認(i)於完成後，貴集團將不再擁有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分部之餘下業務；及(ii)除出售事項外，貴公司無意出售、縮減或終止其任何現有業務。貴公司將專注於貴集團電動車充電業務之餘下業務（「餘下業務」）。由於餘下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無關，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餘下業務的業務重點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評估餘下業務之前景，吾等亦已研究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路線圖**」），有關路線圖載列長期政策目標及計劃，以於香港推廣採用電動車及其相關配套設施。路線圖將指引香港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車輛零排放的未來方向。路線圖指出，香港政府一直透過以下措施推廣使用電動車：

1. 為電動車提供首次登記稅務優惠；
2. 採購電動車的企業可於首個採購年度，就電動車的資本開支享有100%利得稅扣減；
3.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設立新能源運輸基金（前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運輸行業及慈善／非牟利組織嘗試及廣泛使用綠色創新及低碳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商用車）；
4. 香港政府撥款180,000,000港元予專營巴士公司購買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28輛電池電動巴士及8輛超級電容巴士，以供測試運行，以評估其在本地環境下的營運效率及表現；及
5. 香港政府將準備2,000,000,000港元的先導資助計劃，以推廣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香港政府之目標為促進香港電動車之長遠發展，其將為貴集團餘下業務之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發佈的統計數據，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香港持牌電動私家車之統計數字

二零二零年 數目	二零二一年 數目	二零二二年 數目	複合 年增長率 (%)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數目
17,352	26,833	45,726	62.3%	58,798

來源：香港政府運輸署
(網站：<https://www.td.gov.hk/en/home/index.html>)

如上表所示，香港持牌電動私家車數目由二零二零年的17,352輛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45,726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3%，並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進一步增加至58,798輛。

香港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統計數據

二零二零年 數目	二零二一年 數目	二零二二年 數目	複合 年增長率 (%)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數目
3,351	4,694	5,434	27.3%	6,142

來源：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網站：<https://www.epd.gov.hk/epd/english/top.html>)

如上表所示，香港公眾可用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由二零二零年的3,351個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5,434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3%，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6,142個。

考慮到政府支持電動車長遠發展之政策以及香港持牌電動私家車數目及可供公眾使用之電動車充電器數目之增長趨勢，吾等認為 貴集團餘下業務之前景將維持正面。

吾等的觀點

考慮到(i)目標集團之業務於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加上香港金融市場之未來不明朗因素；(ii)與結束目標集團之業務相比，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終止目標集團業務具成本效益之方式；(iii)誠如本函件下文「4.買賣協議及轉讓契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討論，買賣協議及轉讓契據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iv) 貴集團已成立電動車充電業務；及(v) 貴集團餘下業務之前景將維持正面，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 貴公司減少虧損，並將 貴集團資源由表現欠佳之財經印刷業務調配至 貴集團之電動車充電業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買賣協議及轉讓契據之主要條款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1.00港元（「代價」）。

代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為1.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 貴公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由買方與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值約29,1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iii)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及(iv)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函件上文「2.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背景資料」一段「目標集團」分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二所載獨立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並注意到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零。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估值報告」一節所載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吾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72條附註(1)(d)的所有規定，尤其是與估值師討論簽署估值報告的人士(即陳穎詩女士)的專業知識。經與陳穎詩女士討論後，吾等注意到彼(i)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ii)從事估值範疇逾12年，曾為許多行業的多個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進行逾1,200份工作，當中涉及業務估值、衍生工具估值、無形資產估值及購買價格分配。吾等認為，估值報告的估值師負責人具有相關資格及足夠經驗進行估值。估值師亦確認，貴公司就目標公司估值提供的一切相關重大資料均已載入估值報告，概無其他由貴公司就估值向其提供或作出的有關出售事項的重大相關資料或聲明尚未載入估值報告內。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的委任函條款及工作範圍，並認為該等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估值師的工作範圍亦適合進行估值。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已確認彼等概無(i)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ii)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乃獨立並在進行估值方面具有足夠資格及經驗。

吾等已與估值師就達致目標集團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乃根據及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估值準則編製。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已考慮三種方法。

(i) 成本法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i)成本法乃採用買方不會就某項資產支付多於獲得資產的成本（不論是經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除非需要過多時間、造成不便、涉及風險或涉及其他因素）的經濟原則以提供價值指標；及(ii)成本法透過計算資產現行重置或重造成本並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的陳舊後提供價值指標。然而，估值師認為(i)成本法無法反映目標集團的公平值，此乃由將產生的未來盈利所推動；及(ii)目標集團已發展其自有品牌、其業務網絡及客戶關係，其為業務中存在但未資本化的無法識別無形資產。因此，估值師認為成本法不適合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

(ii) 收入法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i)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為單一現值以提供價值指標；(ii)根據收入法，資產／業務實體價值乃參考有關資產／業務實體所產生收入、現金流量或所節省成本的價值釐定；及(iii)收入法的基本準則為投資者預期就其投資收取回報，而有關回報應反映投資的預計風險水平。誠如估值師所告知，收入法依賴明確的財務預測，其要求多項假設，並被視為遜於市場法。因此，估值師認為其他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更為適用及可行，故並無採納收入法。

(iii) 市場法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i)市場法透過將資產與可供查閱價格資料的相同或可資比較（即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以提供價值指標；及(ii)企業股權第三方交易一般指在公平交易下其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估值師進一步告知，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源自應用市場法下的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根據估值報告，(i)於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中，公平值乃以同類公司在公開市場的股份成交價為依據；及(ii)「價值量度」通常為一個倍數，其計算方法為將估值日期的指引公司股價除以從該指引公司財務報表中觀察或計算得出的若干相關經濟變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成本法無法反映目標集團的公平值，其由將予產生的未來盈利推動；(ii)收入法依賴明確的財務預測，其要求多項假設，並被視為遜於市場法；及(iii)應用市場法下的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計算及分析可資比較公司的不同價值計量或市場倍數，以得出一系列被視為代表行業平均值的倍數。其後，估值師已對標的公司應用相關行業倍數，以釐定標的公司按自由買賣基準計算的價值，其可反映目標集團的現行市值，吾等認同估值師的觀點，認為市場法下的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為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的首選方法。

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考慮三個市場倍數，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然而，估值師告知(i)市盈率的先決條件為盈利，而市賬率需要正資產淨值；及(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產生虧損（及就固定資產減值虧損、租賃修訂收益及其他收入作出調整後仍處於虧損狀況），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處於負債淨值狀況。因此，估值師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不適用於估值。根據估值報告，(i)收益僅在某一時點可換算為盈利時方具價值；及(ii)目標集團的成本結構相對簡單，如員工成本及租金有關開支，其為作為印刷公司服務供應商的主要固定經營成本。估值師認為，收益與盈利能力之間有緊密的聯繫，因此收益的價值比率被視為與本次估值有關。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為更全面反映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估值師已於估值中應用企業價值（「**企業價值**」）之市值。估值師建議(i)企業價值等於(1)市值；(2)債務總額價值；及(3)優先股權及非控股權益價值的總和；然後減去(4)現金及銀行結餘；(ii)企業價值為所有投資者可獲得的公司核心業務營運的價值（債務、權益、優先權等）；及(iii)企業價值對收益（「**企銷率**」）為市銷率估值的延伸，乃使用市值而非企業價值。與估值師討論後，吾等獲悉除市銷率考慮的市值外，企銷率亦於估值過程中考慮公司的債務，並提供更全面的部署資本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於計算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公平值時已應用以下假設：

- (i)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香港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i) 目標集團所涉及行業將不會出現對 貴集團應佔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iv) 目標集團及／或其合夥人將取得提供服務所需牌照及批准；
- (v)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者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 (vi) 能否獲得融資將不會限制目標集團的運營；
- (vii) 目標集團將透過完善其資源使用及擴大其營銷網絡成功保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 (viii) 目標集團能夠緊貼業界的最新發展，從而保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ix) 目標集團將利用及保持其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設施以擴大及提高銷售額；
- (x) 目標集團將能夠獲得資金償還到期債務；
- (xi) 目標集團將留聘及擁有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
- (xii) 相關行業的行業走勢及市況與經濟預測將無重大偏差；
- (xi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間的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差異；及
- (xiv)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資產／負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估值師於估值時所採納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彼等於採納上述假設時已考慮目標集團之資料。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及對買賣協議及轉讓契據的主要條款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納的假設並非公平合理。

吾等亦與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業務估值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進行討論。經與估值師討論後，吾等獲悉在估值師的估值模型中，彼等已基於以下相關因素選擇可資比較公司，包括產品、市場、盈利及增長、資本架構、競爭性質以及推動相關投資風險及預期回報率的特徵。基於估值師作出的部分標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形成十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類似業務(即超過70%的收益來自出版、商業及財經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ii)於聯交所上市不少於十二個月；(iii)主要於香港及／或中國經營；及(iv)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企銷率為正數。吾等從估值報告所載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中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大部分收益來自出版、商業及財經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選擇標準可有效反映香港股票市場上市公司之出版、商業及財經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因此，吾等並無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不具代表性、公平及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其市值，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企銷率概述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的企業價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基於 最近期可得 財務報表 的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的企銷率 (倍)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298	2,950	0.10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866	2,496	0.35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0)	159	505	0.31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72	129	0.55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152	317	0.48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139	643	0.22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223	195	1.14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24	95	0.25
REF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631)	71	130	0.55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203	132	1.54
		平均數	0.55
		中位數	0.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最後價格並摘錄自彭博終端；及
2. 收益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即最近期年報）。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目標集團股權的100%公平值主要來自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平均企銷率（即0.55倍）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營業額（即約45,576,000港元）的乘積，加上現金結餘約2,495,000港元，並減去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非經營負債分別約25,569,000港元及4,850,000港元。根據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零。有關計算詳情，請參閱估值報告「IX估值方法」一段「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概述如下」之表格。

吾等亦已對估值中的市盈率、市賬率、市銷率及企銷率的市場倍數進行獨立研究。鑒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況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處於負債淨值狀況，吾等亦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不適用於估值。誠如估值報告所述，企銷率為市銷率的延伸，當中考慮市值及公司債務的因素，並提供更全面的所用資本狀況。經計及(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處於負債淨值狀況，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為所動用資本的一部分，可能未於市銷率中反映，吾等認為市銷率不適用於估值。就企銷率而言，除上述審閱及與估值師就企銷率估值及計算過程進行討論外，吾等亦已審閱及參考Investopedia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及更新的廣泛採納的研究文章「企業價值對收益倍數(EV/R)：定義」。吾等注意到(i)企業價值對收益比率著眼於公司的創收能力，可用於並無產生收入或溢利的公司；及(ii)企銷率所採納之企業價值包括債務及不包括現金。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無注意到使用企銷率進行估值並不恰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識別詳盡的公司清單（「可資比較代價個案」）。誠如董事所告知，代價1港元為出售事項之面值。吾等已設定甄選標準，包括(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十二個月期間宣佈向關連人士出售其目標公司（物業控股公司除外）；(ii)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i)具有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代價固定價值（不包括於出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對代價的任何潛在調整）；及(iv)於刊發出售公佈前最近財政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及於最近財政年度／期間之負債淨值狀況的可資比較公司，並識別5個可資比較代價個案。吾等認為，上述可資比較代價個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的甄選標準讓吾等可把握可資比較代價個案，為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然而，股東應注意，鑒於可資比較代價個案的上市發行人與目標集團在出售公司的主要業務、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出售架構方面存在差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代價個案未必構成出售事項的絕對參考。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在近期市況及氣氛下，可資比較代價個案可提供有關代價條款的一般參考。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代價個案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代價個案之詳情：

公司名稱 序號（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出售公司的 主要業務 (附註)	股權 出售代價 (附註)	最近	於最近
				財政年度的 除稅後虧損 (附註)	財政年度/ 期間的 負債淨值 (附註)
				概約 百萬	概約 百萬
1. 東勝智慧城市 服務控股 有限公司(265)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為 企業客戶提供其他 旅遊相關服務。	1港元	3港元	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序號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出售公司的 主要業務 (附註)	股權 出售代價 (附註)	最近 財政年度的 除稅後虧損 (附註) 概約 百萬	於最近 財政年度/ 期間的 負債淨值 (附註) 概約 百萬
2. 電視廣播 有限公司 (511)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主要從事為美國及 國際市場製作電視 節目(包括電視劇及 紀錄片)提供資金	1美元	14美元	74美元
3. A8新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8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主要從事手機遊戲 研發及營運	人民幣632,000元	人民幣5元	人民幣4元
4. 旭輝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884)	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	主要從事中華人民 共和國河北省石家莊 長安區的物業開發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22元	人民幣191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序號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出售公司的 主要業務 (附註)	股權 出售代價 (附註)	最近	於最近
				財政年度的 除稅後虧損 (附註)	財政年度/ 期間的 負債淨值 (附註)
				概約 百萬	概約 百萬
5. 綠色能源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979)	二零二三年 六月九日	主要從事臨床健康 服務、買賣醫療 保健產品、 提供化驗診斷服務	1港元	8港元	14港元
目標集團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五日	主要從事於香港提 供印刷、排版 及翻譯服務	1港元	31港元	29港元

附註：資料及數字乃基於各可資比較代價個案刊發之公佈。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所有可資比較代價個案於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況，且於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期間日期處於負債淨值狀況，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狀況相若；及(ii)五間可資比較代價個案中有四間以1港元、人民幣1元或1美元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代價面值。因此，吾等並無注意到出售事項之代價1港元並不常見。

根據吾等對目標集團估值及其計算之審閱、與估值師之討論及對上文所詳述應用市盈率、市賬率、市銷率及企銷率之市場倍數之獨立研究，吾等認為目標集團之估值屬公平合理。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零。代價1港元較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零公平值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估值師使用市場法按企銷率對目標集團公平值進行的評估屬適當、公平及合理；(ii)誠如可資比較代價個案內分析，代價1港元並不罕見；及(iii)代價1港元較100%股權之零公平值溢價，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先決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一段「先決條件」分段。

根據買賣協議，並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i)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 貴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及(ii)於完成後，賣方須向買方交付或促使向買方交付(其中包括)以買方及/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正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相關股票及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就貸款正式簽立的轉讓契據副本。此外，根據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必須獲達成，並且不能豁免。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受到保障。

轉讓契據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轉讓契據，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買方轉讓貸款之利益及有利條件以及其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於轉讓契據日期，債務人共同結欠 貴公司之貸款金額約為9,6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於完成後，債務人結欠 貴公司之貸款已轉讓予買方，且並無結欠 貴公司之未償還金額。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受到保障。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資產及負債

經計及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估計於完成後，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減少約41,400,000港元，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約70,500,000港元，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9,100,000港元。

盈利

估計貴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9,000,000港元，乃根據代價、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19,400,000港元（經計及轉讓貸款予買方後）及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00,000港元計算得出。

貴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視乎上述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任何變動及貴公司核數師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之審閱而定。

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賬面淨值超出約19,4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的意見，儘管買賣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譚建方先生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涉足機構融資顧問領域超過20年，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請參閱下列超連結：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1至6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163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2至17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371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至16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01/2022040100121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第57至1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313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25,600,000港元。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由董事李民強、梁子豪及吳健威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Captain Source Limited(一間由基匯資本管理及控制的公司)提供的150,000,000港元綠色貸款融資中提取的未償還其他借款約為6,200,000港元。其他借款為無擔保，並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銀行結餘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租賃負債約31,6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一名前任董事的未償還款項約為6,9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信貸融資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當中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500,000港元增加約11,800,000港元或31.5%至本期間約49,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電動車充電業務推動，具體由於來自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收益增加約3,400,000港元及提供安裝服務收入增加約10,200,000港元。收益增加部分被印刷業務收益減少所抵銷，具體為商業印刷服務收益減少約4,800,000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16.5%(二零二二年：約17.4%)。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來自EHSS項目之收益增加，而EHSS項目產生略微較低的毛利率。於本期間，印刷業務錄得毛利約3,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16.6%(二零二二年：約3.0%)。印刷業務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成本之減少超過收益之減少。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增加至本期間約16.5%。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充分把握出現的機遇，繼續發揮我們作為電動車充電行業主要服務供應商的角色。本集團繼續致力優化目前支撐我們商業營運的多元化創收模式。本集團將繼續為住宅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投放資源。此舉將透過利用EHSS的潛力及與香港房地產開發商及業主立案法團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擴展Cornerstone HOME來實現。就公共充電而言，Cornerstone GO扮演著關鍵角色。本集團致力擴大充電點網絡，將其定位為香港所有電動車司機的首選平台。本集團的持續努力包括優化平台的功能，確保其提供便捷易用及用戶友好的體驗，令用戶順暢識別、儲備及支付電動車充電費用，同時積累可用於更廣泛的電動車生態系統服務的忠誠度積分。在商業領域，我們新推出的Cornerstone BUSINESS將繼續進行初步試點運行。該試點運行最初包括引進電動計程車及電動貨車以供租賃。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探索及調整其業務模式，為更廣泛的商用車(包括電動摩托車及電動客車)提供充電解決方案。目前，亞洲多個地區正處於發展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初期階段，主要歸因於該等地區迅速開始採用電動車，預期該等地區將推出激勵措施及優惠政策。本集團預期該等地區具有巨大潛力，並已準備分配資源以把握該等機會。基於在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澳大利亞取得成功的基礎上，本集團已著手擴大影響力。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建立合作關係及深化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努力拓展在日本及澳門的探索。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業務企業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The L. Plaza 15樓1503室

敬啟者：

關於：
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之業務企業100%股權之估值

吾等已按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指示，就交易目的評估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100%股權（「**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評估日期**」）之總公平值。吾等了解估值將用於 貴公司將予以刊發的公開文件。

貴公司擬出售股權予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其將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

目標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於是次評估中，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法下的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得出。吾等的估值意見倚賴持續經營前提。此前提假設目標集團為一間持續經營業務企業，其管理層以理性並旨在盡量提高股東價值的方式經營。

I. 評估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港元。

貴公司擬出售股權，其將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出售事項**」）。

是次評估的目的為就股權於評估日期的公平值提供獨立意見以供交易用途。吾等了解估值將用於 貴公司將予以刊發的公開文件。

評估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估值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載有所用基準及估值方法的指引。

貴公司已審閱、確認及同意本報告，包括其所載的事實內容。

II. 估值基準

估值乃按公平值進行。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所界定，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III. 估值前提

吾等的估值意見倚賴持續經營前提。此前提假設目標集團為一間持續經營業務企業，其管理層以理性並旨在盡量提高股東價值的方式經營。

IV. 工作範圍

是次估值反映於評估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事件，亦毋須就該等事件及情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吾等的評估意見乃依據本報告所載假設及目標集團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進行以下流程及程序：

1. 收集及分析目標集團的相關歷史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財務及經營資料；
2.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目標集團之歷史、營運及其業務前景；
3. 根據吾等的研究及分析，檢查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以及其他記錄及文件的合理性；
4. 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5. 識別目標集團的可資比較公司；
6. 編製股權估值模型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輸入數據；及
7. 根據報告所述的假設及估值方法評估股權的價值。

V. 資料來源

為協助吾等進行分析，吾等已諮詢、審視並倚賴可供公開查閱或管理層所提供以下主要資料：

1. 彭博提供的金融數據庫；
2.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及／或經審核歷史財務及營運資料；及
3. 與管理層的討論。

VI. 限制條件

是次估值倚賴以下或然及限制條件：

1. 所有或部分分析所依據其他人士提供的公開、行業、統計及其他資料相信屬可靠。然而，吾等概不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亦無採取任何程序核實有關資料。

2. 貴公司及其代表向吾等保證，據彼等所深知，彼等所提供資料屬完整及準確，而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資料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反映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其業務狀況。管理層所提供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均獲接納為正確而毋須進一步核實。吾等並無對吾等獲提供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審閱或編製，因此，吾等概不對有關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核證。吾等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
3. 本報告將用作本文所述特定目的，任何其他用途均為無效。任何人士均不應倚賴吾等的報告代替彼等自行進行盡職審查。未經吾等書面同意及批准，概不得在編製或派發予第三方的任何文件中提述吾等的名稱或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
4. 估值意見僅對所示估值日期的既定目的有效。吾等概不對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亦無責任修訂吾等的估值結論以反映於估值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5. 就吾等的委聘所用經管理層批准的預期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並無審視或編製預期財務資料，因此，概不對有關預期財務資料或相關假設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核證。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按預期發生，預期財務資料與實際結果亦通常有別，而此等差異或屬重大。
6. 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上述資料。估值假設的任何變動可嚴重影響吾等的估值意見。

VII.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1），主要從事(i)向電動車及智能泊車提供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包括中央管理系統、電子付款整合系統、負荷管理系統及車牌識別系統）業務；及(ii)透過目標集團於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於評估日期，貴公司持有目標集團100%股權。

VIII.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其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前12個月收益」)	45,576
虧損淨額(附註)	(28,689)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	2,495
銀行貸款	(25,569)
其他債務(即應付 貴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4,850)
應付 貴公司款項(「股東貸款」)	(9,689)
負債淨值	(29,060)

附註：虧損淨額包括非經營項目(「非經營項目」)虧損約3,582,000港元，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減值虧損約7,967,000港元；(ii)租賃修訂收益約1,980,000港元；及(iii)其他收入約1,770,000港元。

IX. 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的選擇

股權的公平值來自目標集團相關股份的價值。於是次估值中，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被視為最相關的方法其後將被選擇使用。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將資產與可供查閱價格資料的相同或可資比較(即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以提供價值指標。企業股權第三方交易一般指在公平交易下其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收入法

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為單一現值以提供價值指標。根據收入法，資產／業務實體價值乃參考有關資產／業務實體所產生收入、現金流量或所節省成本的價值釐定。收入法的基本原則為投資者預期就其投資收取回報，而有關回報應反映投資的預計風險水平。

成本法

成本法乃採用買方不會就某項資產支付多於獲得資產的成本(不論是經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除非需要過多時間、造成不便、涉及風險或涉及其他因素)的經濟原則以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現行重置或重造成本並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的陳舊後提供價值指標。

採用的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乃根據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經詳細分析事實及情況後釐定。吾等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所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素、可取得的數據、相關市場交易的供應、標的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目的及目標。

目標集團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且可識別若干與目標集團具有類似財務及經營特徵的可資比較公開買賣實體。因此，吾等主要依賴市場法項下的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市場法易於理解及使用更多可觀察市場數據。

成本法並不適用，原因為其無法反映由未來盈利推動的目標集團公平值。貴集團已發展其自有品牌、業務網絡及客戶關係。該等資產為業務中存在但未資本化的無法識別無形資產。因此，成本法已被棄用。

就收入法而言，其倚賴需要大量假設的明確財務預測。收入法被視為遜於市場法，故並無選擇。

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

在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中，公平值乃以同類公司在公開市場的股份成交價為依據。「**價值量度**」通常為一個倍數，其計算方法為將估值日期的指引公司股價除以從該指引公司財務報表中觀察或計算得出的若干相關經濟變數。

市場倍數

於應用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時，吾等計算並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不同價值計量或市場倍數，以得出一系列被視為可代表行業平均數的倍數。其後，吾等應用相關行業倍數於標的公司以按自由買賣基準釐定於標的公司的價值。

三種常用的價格倍數為(i)市盈率(「**市盈率**」)；(ii)市銷率(「**市銷率**」)；及(iii)市賬率(「**市賬率**」)。

市盈率的先決條件為盈利，而市賬率需要正資產淨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產生虧損(及經調整非經營項目後仍處於虧損狀況)，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況。因此，市盈率及市賬率不適用於是次評估。

收益只有在某個時間點可轉化為盈利，方屬有價值。就印刷公司(如目標集團)而言，成本架構相對簡單。作為服務供應商，員工成本及租金相關開支為主要固定營運成本。收益與盈利能力之間有緊密的聯繫。因此，收益的價值比率被視為與是次估值有關。

為更全面反映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吾等已於是次估值中應用企業價值(「**企業價值**」)之市值。企業價值等於(1)市值；(2)債務總額價值；及(3)優先股權及非控股權益價值的總和；然後減去(4)現金及銀行結餘。企業價值為所有投資者可獲得的公司核心業務營運的價值(債務、權益、優先權等)。企業價值對收益(「**企銷率**」)為市銷率的估值的延伸，乃使用市值而非企業價值。除市銷率考慮的市值外，企銷率亦於估值過程中考慮公司的債務，並提供更全面的部署資本狀況。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應用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法之主要規定為識別在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方面與標的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在吾等的估值模型中，吾等已根據以下相關因素選擇吾等認為適合是次估值的可資比較公司：(1)產品，(2)市場，(3)盈利及增長，(4)資本架構，(5)競爭性質及(6)推動相關投資風險及預期回報率的特徵。是次評估的主要選擇標準為：(1)主要從事類似業務（即超過70%的收益來自出版、商業及財經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2)於聯交所上市不少於12個月；(3)主要於香港及／或中國經營；及(4)於評估日期的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為正數。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進行全面研究，並得出以下就是次估值而言被視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所有選定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1.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鴻興 」）	450.HK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製造及印刷紙張及紙箱。該公司亦買賣紙張及製造瓦楞紙箱。
2.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獅子山 」）	1127.HK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印刷服務。該公司提供書籍印刷、期刊印刷、報章印刷及其他服務。
3.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澳獅環球 」）	1540.HK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印刷服務。該公司提供柯氏、數碼及封面印刷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其亦提供倉儲、直郵及其他服務。
4.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優越 」）	1841.HK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該公司提供財報、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排版、設計、翻譯、印刷及交付等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5.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Eprint」)	1884.HK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印刷服務。該公司提供快速印刷及加工服務、廣告印刷、精裝圖書印刷及文具印刷。
6.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新興」)	1975.HK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印刷服務。該公司提供小冊子印刷、書籍印刷、貼紙印刷、彩色卡片印刷、手冊印刷及其他服務。
7.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萬里」)	8385.HK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提供印刷服務。該公司提供絲印印刷、水底清漆、書籍裝訂、折疊、壓花、擊紙、邊緣絲篩選及其他服務。
8.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環球」)	8448.HK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印刷服務。該公司印刷及銷售文具產品、廣告、期刊、指南、目錄及其他產品。其於全香港營銷其產品。
9. REF Holdings Limited (「REF」)	1631.HK	REF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印刷服務公司。公司提供從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上載互聯網、安排在報章刊登以至配送等財經印刷服務。
10.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竣球」)	1481.HK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印刷服務。該公司印刷及營銷書籍、紙板書籍、包裝盒、文具產品及其他產品。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公開財務資料及其市值，可資比較公司於評估日期的企銷率概述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基於最近期		於評估日期 之企銷率 (倍)
	於評估日期 之企業價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可得財務報表 的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2)	
鴻興	298	2,950	0.10
獅子山	866	2,496	0.35
澳獅環球	159	505	0.31
優越	72	129	0.55
Eprint	152	317	0.48
新興	139	643	0.22
萬里	223	195	1.14
環球	24	95	0.25
REF	71	130	0.55
竣球	203	132	1.54
		平均數：	0.55
		中位數：	0.42

附註：

- i. 市值乃基於估值日期的最後價格並摘錄自彭博終端。
- ii. 收益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即最近期年報)。

股權的公平值主要來自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平均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即0.55倍)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營業額(即約45,576,000港元)的乘積，加上現金結餘約2,495,000港元，並減去於估值日期的銀行貸款及非經營負債分別約25,569,000港元及4,850,000港元。

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概述如下：

		千港元
前12個月收益	A	45,576
乘以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企銷率	B	0.55
目標集團100%企業價值的指示性價值	$C = A \times B$	25,067
加：現金結餘	D	2,495
減：銀行貸款	D	<u>(25,569)</u>
股權的指示性股權價值	$E = C + D$	1,993
減：非經營負債 (即其他債務，附註1)	F	<u>(4,850)</u>
計算股權價值 (附註2)	$G = E + F$	(2,857)
股權的指示性股權價值		無

附註

- 由於股東貸款將根據出售事項之條款轉讓予買方，因此被視為屬權益性質，故不包括股東貸款。
- 由於股權的計算值為負數，故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並不適用。

X. 估值假設

於計算股權之公平值時，吾等已作出以下假設：

-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香港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集團所涉及行業將不會出現對 貴集團應佔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4. 目標集團及／或其合夥人將取得提供服務所需牌照及批准；
5.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者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6. 能否獲得融資將不會限制目標集團的運營；
7. 目標集團將透過完善其資源使用及擴大其營銷網絡成功保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8. 目標集團能夠緊貼業界的最新發展，從而保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9. 目標集團將利用及保持其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設施以擴大及提高銷售額；
10. 目標集團將能夠獲得資金償還到期債務；
11. 目標集團將留聘及擁有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
12. 相關行業的行業走勢及市況與經濟預測將無重大偏差；
13.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與評估日期之間的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差異；及
14. 目標集團於評估日期並無重大或然資產／負債。

XI.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權的公平值合理呈列為**零港元**。

評估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估值準則進行。此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廣泛倚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以下報告所呈列假設及限制條件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吾等的估值意見。

貴公司已審閱、確認及同意本報告，包括其所載的事實內容。

儘管吾等的估值擬估計公平值，惟吾等對賣方或買方無法以有關價格取得出售或購買合約概不負責。

吾等概無責任就吾等於本報告日期後得悉的資料更新本報告或吾等的估值意見。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目標集團及買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無於彼等或所呈報估值中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

此 致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1107-11號辦公室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穎詩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估值業界任職逾12年，曾參與有關各行各業多間上市公司及私營實體的業務估值、衍生工具估值、無形資產估值及購買價分配的逾1,200項工作。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

2. 合資格參與者及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不時按個別基準釐定。一般而言：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一般工作表現、投入時間、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 ii.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彼等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程度，或(如適用)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之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之表現進行比較，同時考慮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將考慮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即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的電動車充電業務及／或本集團產生其他收益的業務活動)，此乃基於董事會經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對本集團產品及／或服務之需求、消費者喜好、所需主要材料及／或服務種類之價格趨勢及盈利能力等因素後對本集團業務策略之持續檢討，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要，並透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於上述領域之特殊技能及／或知識，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服務供應商應屬於以下類別或可能符合下文所載資格標準的人士，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應剔除(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核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 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資格之標準
供應商及 分包商	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客戶服務支持、軟件開發、電動車充電器製造及電氣工程安裝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	<p>董事會於釐定有關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54 800 1369 885">(1) 所供應原材料、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素； <li data-bbox="954 938 1369 1066">(2) 相關供應商或分包商提供的原材料、貨品或服務的價值； <li data-bbox="954 1119 1369 1204">(3)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 <li data-bbox="954 1257 1369 1470">(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

服務供應商 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資格之標準
		<p>(5) 相關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p> <p>(6) 有關供應商、分包商及／或原材料、貨品或服務的取代成本(包括有關原材料、貨品或服務的供應或提供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p> <p>(7)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供應商或分包商是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有關供應商或分包商所供應及／或提供的原材料、貨品或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p>

服務供應商 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資格之標準
顧問、獨立 承包商或 代理	<p>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彼等於出售事項後就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即電動車充電業務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由本集團進行的其他產生收益的業務活動，乃基於董事會經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對本集團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消費者喜好、所需主要材料及／或服務種類的價格趨勢及盈利能力等因素後對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持續審閱，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要，並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上述領域的特別技能及／或知識，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此類別的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主要包括參與本集團硬件開發的技術顧問及按持續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法律相關或其他專業服務(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的顧問服務，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供應商提供公正客觀的保證或服務)的顧問。</p>	<p>董事會於釐定有關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的個別表現。於評估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的表現時，董事將考慮彼等能否提供令本集團滿意的服務，並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條款，履行特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或履行彼等各自的委聘中規定的時間承諾； (2)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 (3) 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提供的服務是否被視為持續或經常性質，並有與本集團僱員類似的特定時間承諾；

服務供應商 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資格之標準
		<p>(4)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p> <p>(5)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p> <p>(6) 相關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p> <p>(7)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有關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所提供的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p> <p>(8) 有關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的取代成本（包括提供所需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p>

服務供應商 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資格之標準
iii.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長短、業務發展活動就相關實體參與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所提供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程度、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提供可計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營運的任何方面，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或貢獻的多寡。	(9)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函件(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提出要約，當中註明提出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認購價及購股權期間，並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即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除非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時仍為合資格人士，否則不得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表示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要約應被視為已授予(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及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已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任何要約必須全部獲接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接納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董事會按新購股權計劃所示方式界定之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未獲接納,則有關要約將被視為已被合資格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要約即告失效及無效。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作出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決定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而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結束。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於一年內因合規原因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早授出的購股權，但須等待其後批次授出。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e) 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授出。

上述各項均被視為適合提供靈活性以授出購股權(i)作為吸引有價值人才加入本集團的競爭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分段(a)及(d))；(ii)獎勵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可能被忽略的過往貢獻(分段(b)及(c))；(iii)以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分段(d))；及(iv)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指標激勵傑出表現者(分段(e))。

董事會認為，上述特定情況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並經考慮以下特定情況後認為就提供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而言屬適當：(i)分段(a)構成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及留任本集團；(ii)分段(b)認可本集團前僱員的貢獻並向其提供薪酬；(iii)分段(c)確保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iv)分段(d)以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及(v)分段(e)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指標激勵傑出表現者。

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之貢獻，原因為彼等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或業務。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亦使本集團能夠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並激勵彼等長期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5.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連同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合理行政費用）之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證明或財務顧問確認（視情況而定）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相關繳足股份。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或相關法例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認購價（可根據下文第17段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6.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根據本段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相關其他百分比)。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

- (a)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及
- (b) 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包括(其中包括)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及為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適及合理的解釋)。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自股東上一次批准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起每三年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a) 據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分別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1%；

- (b)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而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及
- (c)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通函已按符合及載有(其中包括)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之理由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內，任何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文：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以及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及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之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於更新後之上限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未動用部分於緊接發行股份前之上限相同(湊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則新購股權計劃分段(a)及(b)之規定不適用。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及
- (b)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包括(其中包括)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分包屬合適及合理的解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本公司根據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的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作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應相同，並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除非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

7.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上市發行人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通函的形式須符合及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內容有關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所載之規定。

8.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享之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9.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1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及
- (2)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開始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則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將被視為上述權益的出售或轉讓（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終止受僱、身故或解僱時之權利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下文分段(a)及(b)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範圍及期間內行使。有關終止日期須為(i)倘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則為其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工作地點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並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則為其與本集團之關係不再令其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a) 倘承授人於退休後再次受僱或職位有所變動，但於悉數行使或行使全部購股權前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繼續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前身故，則購股權可按該承授人之配額予以行使，或（如適用）由其遺產代理人於其身故日期後6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文作出選擇。

13. 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之匯款，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獲配發股份將與於本公司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當日前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重組、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在接獲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i)其後兩個曆月當日；及(ii)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立即停止。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該等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同等地位。倘因任何原因，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

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並隨即可予行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6. 註銷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或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具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的計劃作出。

17.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除外），則須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
- (b)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而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的相關條文，惟任何修訂須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發生前一致（除非根據本第17條進行任何股份合併，否則不得高於該總認購價），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惟在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對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

18.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早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19.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購股權將不會進一步予以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0.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不得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之事宜，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更改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致使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監管或其他相關機構之規例。對新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表現目標(如有)須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表現指標(「**表現指標**」)或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或相關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供應商有關的表現指標的偏離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投資回報、銷量、收益、股價、總股東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經營業績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進行評估。

各表現目標可按每年或按年度累計評估(按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定目標)過往年度經營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別，各類情況均由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於要約通知中規定，倘於購股權期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之任何購股權可予回撥：

- (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述的重大錯誤陳述；

- (ii) 承授人犯有欺詐、嚴重疏忽或持續或嚴重或故意不當行為，而不論在計算或釐定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時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列或重大錯誤；及
- (iii)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鈎，而董事會認為，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以嚴重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

倘發生前段所述的任何情況，董事會可(但並無責任)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以(a)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回撥已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b)將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是否已存有初步歸屬日期)延長至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根據上文所述回撥之購股權須被視為已註銷，而就此註銷之購股權須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上文第12至15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有關事件時；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i) 觸犯失當行為；(ii)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iii) 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iv) 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任何失當行為；
- (e) 倘承授人並非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則董事會全權酌情議決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因其未能遵守相關合約或協議的條文及／或其違反普通法項下的受信責任，或董事會認為其他適當的理由，而不再合乎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當日；
- (f)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當日。

24.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便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或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68,595,225	30.31%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6)	1.17%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44,403,225	27.58%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6)	1.17%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或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Pan Wenyuan 先生 (「 Pan 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7,096,000	3.06%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5)	0.68%
李民強先生 (「 李 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13,104,613	12.76%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17%
吳燕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550,000	5.37%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5)	0.68%
高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12,000	0.42%
	實益擁有人	600,000 (附註5)	0.07%
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40,000 (附註5)	0.73%
葉兆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97,905	0.68%
譚家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5)	0.12%
阮駿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5)	0.12%
朱曉蕙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5)	0.12%

附註：

1. 吳先生擁有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Global Fortune**」) 51%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先生擁有Global Fortune的49%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an先生擁有Silver Rocket Limited (「**Silver Rocket**」) 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Rocket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先生擁有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 的100%已發行股本及冠雙有限公司 (「**冠雙**」) 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Tanner Enterprises及冠雙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或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235,603,225 (附註1)	26.58%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98,392,000 (附註2)	11.10%
冠雙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 (附註2)	9.14%
AASPCF2022 GP, LP	普通合夥人	130,000,000 (附註3)	14.67%
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附註3)	14.67%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法團權益	130,000,000 (附註3)	14.67%
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	普通合夥人	130,000,000 (附註3)	14.67%
楊向東	受控法團權益	130,000,000 (附註3)	14.67%
Gatewa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81,944,000 (附註4)	9.25%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81,944,000 (附註4)	9.25%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或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LPF	受控法團權益	81,944,000 (附註4)	9.25%
Steady Flak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944,000 (附註4)	9.25%

附註：

-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持有所有股份之權益。
- 冠雙由Tanner Enterprises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ner Enterprises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持有所有股份之權益。
- 100,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AASPCF2022 GP,LP、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及楊向東各自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130,000,000股股份由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 (「Abax Asian」) 持有。AASPCF2022 GP, LP (「AAS」) 擔任Abax Asian的普通合夥人。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擔任AAS的普通合夥人。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由Abax Global Capital全資擁有，而Abax Global Capital由楊向東擁有5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AS、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Abax Global Capital及楊向東各自被視為於Abax Asian持有的1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1,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或細則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判定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均於本通函日期送達，以供納入本通函。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亦辰集團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i)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ii)配售期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更改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c)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Captain Source Limited(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綠色融資協議，據此，Captain Source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teady Flake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Steady Flake Limited發行合共153,000,000份認股權證，以按初步價格每股0.50港元認購合共153,000,000股股份；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eed Lock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Steady Flake Limited發行合共27,000,000份認股權證，以按初步價格每股0.50港元認購合共27,000,000股股份；
- (f)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Captain Source Limited(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補充綠色融資協議，以修訂綠色融資協議中有關利率之條款；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teady Flake Limited(作為認購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發行及認購33,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責任無限期暫停，且發行及認購33,000,000份認股權證將不會進行；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eed Lock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訂約方發行及認購27,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責任無限期暫停，且發行及認購27,000,000份認股權證將不會進行；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金侖控股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32,32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

- (j)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吳燕燕女士(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吳燕燕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
- (k)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吳健威先生、吳燕燕女士、梁子豪先生及李民強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吳健威先生、吳燕燕女士、梁子豪先生及李民強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35,2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
- (l)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1.00港元；
- (m)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作為貸款人)、擔保人、Abax(作為安排人、代理及綠色貸款顧問)、SERICA AGENCY LIMITED(作為抵押代理及託管人)及行政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綠色融資協議，據此，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最多為2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綠色定期貸款融資；及
- (n)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Steady Flake Limited發行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以按初步價格每股0.8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9.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展示：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32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59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引述專家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 (g) 估值報告；
- (h) 買賣協議；
- (i) 新購股權計劃；及
- (j)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茲通告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買賣協議及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在彼可能認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而言屬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對其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輕微或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A.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上文(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的股份數目；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動議待透過上文第2A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分項限額（即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民強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 (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 (副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葉兆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 (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高樹基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任何日子)(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颱風所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